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邮编：610096

Address:6/F Tower 1, Fenghui Center,No.218 Tianfu 3rd Street,Hi-tech District,Chengdu  
610095,China

电话(Tel):8628-8752 4881

传真(Fax): 8628-8752 8202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2]第 436 号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川投能源”）的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仅就上述材料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性发表意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由发行人负责。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6956235C
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注册资本	4,402,146,445 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经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是指执行业务需要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开展业务无需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发行人会员名单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企业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于 1964 年设立的峨眉铁合金厂。1988 年 4 月 18 日，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峨眉铁合金厂<申请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报告>的批复》（乐府函[1988]25 号文）批准，峨眉铁合金厂实行股份制企业试点，以峨眉山铁合金厂全部资产入股，成立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3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 2059 号”文件分别批准，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3,880 万股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发行人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15,487.75 万股。

#### 3、发行人自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1993 年增资配股

1993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下发《对峨眉铁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配股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川股领[1993]51 号），同意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3,880 万股（占原有总股本的 25.05%），配股按 1:3.80 元溢价配售。1993 年 12 月 19 日，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增资配股方案。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国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法人股东亦表决同意放弃本次配股权利，仅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共 3,88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367.75 万股。



## （2）1996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6 年 5 月 22 日，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0.3 股红股的方式进行分配，结余利润留待下年度分配。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948.78 万股。

## （3）199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8 年 11 月，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9,948.78 万股为基数，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的 1998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943.66 万股。

## （4）1998 年股份划转

1998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乐山市人民政府分别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兼并峨眉铁合金厂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府函[1998]194 号、乐府函[1998]54 号），同意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整体兼并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峨眉铁合金厂，峨眉铁合金厂更名为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峨铁集团”）。1998 年 10 月 28 日，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控股”）。

## （5）1999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999 年 5 月，川投控股以 1998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方案分红。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41,380,290 股。

## （6）2000 年股份划转

2000 年 8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234 号”文件同意，并经财政部“财企（2000）234 号”文件批准，川投峨铁集团将其持有的川投控股 130,958,110 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川投集团持有，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川投集团持有的股份占川投控股总股份的 54.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01 年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2 月 15 日，川投控股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股利 3 股的方案分红，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6,208,464 股。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股字[2001]第 1025 号），审验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8）2005 年公司更名

2005 年 3 月 15 日，川投控股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省国资委以《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06]154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386,208,464 股。

（10）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改革[2007]16 号”文件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9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川投集团及江西省江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嘉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永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捷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天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5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5,082,525 股股票，其中：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认购 70,182,525 股，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34,9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1,290,989 股。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股字[2007]第 2006 号、君和验股字[2007]第 2009 号），审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11）2008 年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股利 1 股的方案分红，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8,678,286 股。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股字[2008]第 2009 号），审验了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12）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改革[2009]7 号”文件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8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川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294,243,219 股股份，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的股权认购上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32,921,505 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CDA7056），审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

（13）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0]39 号”文件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7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1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6 年（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开始转股。

（14）2012 年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1]42 号”文件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8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6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163,000,000 元。





#### （15）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CDA4010），审验了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972,663,151.00 元。

#### （16）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摘牌

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决议提前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截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的 21 亿元“川投转债”累计有 2,066,844,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28,409,557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川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932,921,505 股的 24.48%。

2014 年 9 月 3 日起，“川投转债”（110016）和“川投转股”（190016）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33,156,000 元“川投转债”被冻结，由公司赎回。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公司“川投转债”（110016）、“川投转股”（19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17）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转增 1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4,402,140,480 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0214.048 万元。

#### （18）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8]15 号”文件批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75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6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公司 2022-001 号《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 38,431,000.00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6,155,440.00 元。

#### （19）2021 年 9 月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402,146,445.00 万元人民币。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方式等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手续齐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履行了股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发行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因此，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政程序

###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

了《关于对 2021 年度本部融资工作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批准 50 亿元以内公司的融资方式、金额和利率，授权期限三年。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 50 亿元范围内追加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提案报告》，同意发行人追加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5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0 亿元，期限不长于 5 年。

## （二）发行人注册或备案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申请注册总额度 25 亿元中期票据。根据《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发行人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应向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尚待报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后发行。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的合法性

###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发



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主体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信评委函字[2021]1974M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暂未进行债项评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依法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40074”、“XYZH/2020CDA40072”、“XYZH/2021CDAA4004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14624）；经办会计师均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函》，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立案事由为“2015、2016 年报审计”，该事项不会对服务发行人以及其他非行政许可业务构成影响，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也未限制或暂停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审计服务。

根据《说明函》，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尚未结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积极配合证监会调查，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审计工作，服务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也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被立案调查情况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金融机构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 （五）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金融机构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 （六）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本所指派张强律师和谢磊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系 1995 年初组建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3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详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会[2010]180 号）。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在成都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099380903U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 2021 年度考核备案。承办本项目的执业律师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 2021 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可以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报备文件。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机构合法性、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并经两名以上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确认，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人员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合规事项**

####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明确约定了还本付息期限，符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本息。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

###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则和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b>董事</b>		
1	刘体斌	董事长
2	杨洪	副董事长
3	毛学工	董事
4	李文志	董事
5	赵志超	董事
6	张昊	董事
7	龚圆	董事
8	姚国寿	独立董事
9	盛毅	独立董事
10	徐天春	独立董事
11	王秀萍	独立董事
<b>监事</b>		
1	郑世红	监事会主席
2	王静轶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倪莎	监事
4	李红	职工监事
5	魏华	职工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1	杨洪	总经理
2	杨超龙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3	冉兰平	纪委书记
4	杨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5	刘好	总会计师
6	龚圆	董事会秘书
7	徐孝刚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于上交所发布《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上述董事、监事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选举工作尚未完成。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于上交所发布《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但提案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免符合法律规定。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予以确认，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具备开展其主要业务的相关资质。

##### 2、重大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在 60 亿元以上的重大在建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年发电量 (亿千瓦时)	持股比例	投资总额 (亿元)	已投资金额 (亿元)	拟竣工日	建设情况
银江水电站	攀枝花	6×6.5	15.69/18.34	60%	60.2743	11.37	2025年	在建
两河口水电站	甘孜州	6×50	110	48%	664.57	438.94	2023年	在建
杨房沟水电站	凉山州	4×37.5	59.6/68.5	48%	200.02	115.24	2024年	在建
卡拉水电站	凉山州	4×25.5	39.97/45.24	48%	171.21	9.06	2031年	在建
<b>合计</b>	/	<b>591</b>	/	/	<b>1,096.0743</b>	<b>574.61</b>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法合规性情况		
	核准批复	水电站水保批复	水电站环保批复
银江水电站	川发改能源【2018】175号	川水函【2017】457号	环审【2017】175号
两河口水电站	发改能源【2014】2060号	水保函【2012】380号	环审【2013】327号
杨房沟水电站	川发改能源【2015】386号	水保函【2011】160号	环审【2014】77号



项目	合法合规性情况		
	核准批复	水电站水保批复	水电站环保批复
卡拉水电站	川发改能源【2020】323号	水保函【2013】450号	环审【2015】184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批复等文件和就其进度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就上述主要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应进展阶段必要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信息披露机制安排可以进行真实、准确、完善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近一年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 五、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0.10	保函保证金与银行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1,734.40	子公司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169,506.64	子公司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09.93	子公司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75,191.07	/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因其开展经营、投资业务需要而依法设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了上述已披露的限制情形外，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权利限制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如下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金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 情况
1	22 川投能源 SCP001	2022/02/24	2022/11/22	270 日	10	存续中
2	21 川投能源 SCP001	2021/11/05	2022/08/06	270 日	10	存续中
3	21 川投能源 GN001(碳中 和债)	2021/07/14	2026/07/16	3+2 年	9	存续中
4	20 川投能源 GN001	2020/03/26	2023/03/30	3 年	5	存续中
5	川投转债	2019/11/11	2025/11/10	6 年	40	存续中
合计		/	/	/	74	/

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 （四）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因清算责任纠纷起诉川投能源、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8）川 0105 民初 1611 号民事判决，判定川投能源、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凤凰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因一审判决审判程序不当，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裁定该案再审，2020 年 8 月 6 日青羊法院开庭再审（质证），2021 年 1 月 22 日青羊法院再次开庭审理，青羊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2020）川 0105 民再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凤凰公司提起再审上诉。

2、川投能源因合同纠纷与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邓亲华及邓翔存在诉讼



案件，川投能源作为原告请求被告退还投资款共计 3 亿元及相应利息等。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川投能源支付 3 亿元投资款及相应利息，邓亲华、邓翔对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胜诉，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依职权查控财产，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依职权终止了本次执行；公司将继续查询财产线索，择机申请恢复执行。

除了以上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嘉阳电力的议案，并成立清算组。发行人合并持有嘉阳电力 100%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其 95%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5% 股权），嘉阳电力因煤价上涨生产经营困难，持续亏损，且其发电机属于国家规定将淘汰的机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处于停止生产状态。

2018 年 12 月 17 日，嘉阳电力于犍为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了清算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阳电力处于资产清算处置阶段。

#### 2、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十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摘牌方式收购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投资开发银江水电站的提案报告》，同意发行人以摘牌方式收购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水电公司”）60% 股权并投资开发银江水电站，并授权发行人经营班子按程序和要求办理收购相关事宜，推进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方式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为 10,876.566 万元，攀枝花水电公司是银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业主。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2019年6月28日，攀枝花水电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股东等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 3、水电资产包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十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收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水电资产包的提案报告》，同意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4,499.94万元收购中广核洪雅高凤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2.35%股权和四川天全脚基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承接标的股东借款本息共计17,755.18万元。发行人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三家被收购公司实现财务报表并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收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第十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1%股权的提案报告》，同意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不超过1,544.82万元收购玉田公司71%股权，同时承接大股东债权67,863.84万元，出资金额共计不超过69,408.66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收购价款69,408.66万元已支付完毕。

### 4、新设“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万元投资新设“四川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新能源公司）。攀枝花新能源公司定位为公司在攀枝花开发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平台，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负责光伏发电、风电、储能、抽水蓄能、氢能、充电桩、城市垃圾发电、综合能源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规划、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能的生产销售（以最终工商核准信息为准）。该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设公司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收购亭子口公司 20%股权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亭子口公司 20%股权的提案报告》，发行人拟按不超过 152,665.32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嘉陵江亭子口水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子口公司）20%股权。发行人本次收购川投集团持有的亭子口公司 20%股权，是川投集团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少公司与川投集团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价款 152,665.32 万元已支付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6、投资中广核风电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直接投资和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方式参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公司”）增资项目。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发行人共计投资 176,779.7411 万元参与中广核风电公司增资项目，增资完成后川投能源直接和间接将持有中广核风电股份比例约 1.9017%（直接投资部分占比约 1.3695%，间接投资部分对应股权比例约 0.5322%）。发行人及发行人参与的核晟双百双碳（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分别与中广核风电公司签订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没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款项 176,779.7411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 六、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合法合规性

###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该章明确约定了构成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等条款，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约定合法有效。

###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过渡期的通知》（中市协发〔2020〕101号），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不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

###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该章明确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等条款，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等自律规则。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暂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指引规则的合规性要求，并已获得其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3、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5、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尚需向交易商协会注册。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

谢磊

谢磊

时间：2022年4月6日